**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准予撤回减刑建议决定书

（2024）晋01刑更14号

罪犯武庆阳，男，2001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晋06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武庆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00元（已履行），刑期起止日期：2017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12）晋01刑更513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刑九个月，现刑期止日为2024年8月5日。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日将提请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期间，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3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罪犯武庆阳提请减刑的建议。

本院认为，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撤回对罪犯武庆阳提请减刑的建议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撤回对罪犯武庆阳的减刑建议。

审 判 长 张永明

审 判 员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榕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 静

书 记 员 陈怡蓉